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9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0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江主任委員宜樺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記錄：林漢彬、楊欣常、郭冠宏、龍非池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291、292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291、292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討論事項：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賡續討論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決議：

- 一、規範總編第 8 點之 1 修正規定部分，經討論無其他意見，依新修正草案文字通過。
- 二、規範殯葬設施專編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修正規定部分，經討論將刪除現行第 3 目規定。
- 三、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7 點修正規定部分，經討論修正為：「工業區周邊應劃設二十公尺寬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並應於區內視用地之種類與相容性，在適當位置劃設必要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但在特定農業區設置工業區，其與緊鄰農地之農業生產使用性質不相容者，其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之寬度不得少於三十公尺；設置特殊工業區，其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之寬度以六十公尺為原則。(第一項)前項工業區周邊緩衝綠帶寬度應不得低於十公尺，如基地緊鄰森林區、特定農業區，其緩衝綠帶寬度應不得低

於二十公尺。但公園、綠地及滯洪池等非建築之開放性設施因規劃考量須設置於緩衝綠帶者，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且寬度符合上開規定者，不在此限。(第二項)第一項所稱隔離設施應以具有隔離效果之道路、平面停車場、水道、公園、綠地、滯洪池、蓄水池等開放性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為限。(第三項)」。

四、有關規範附件二及附件三申請書五、相關主管機關與事業機構之同意文件擬增列「農業用地申請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審查意見文件」部分，經討論修正為：「農業用地申請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同意文件。(於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前取得。)」。另依經濟部水利署代表表示排水管理辦法第 11 條已明定於排水集水區域內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變更使用計畫或其他事由，致增加排水之逕流量者，應將排水計畫書送該排水之管理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故同意於納入規範附件二及附件三申請書五、相關主管機關與事業機構之同意文件增列「排水計畫書同意文件」。

五、規範附件二及附件三貳之二、基地環境資料分析增列說明事項七、農業用地申請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評估分析部分，經討論無其他意見，依修正草案文字通過。

第 2 案：「高雄中區污水處理廠提昇二級處理海埔地開發計畫工程」造地施工計畫許可期限申請展期 3 年案

決議：

一、鑑於本案造地施工計畫申請已延宕 6 年，高雄市政府仍未具體說明本案海埔地開發之正當性及必要性，經本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表示意見略以：「查高雄污水區現況污水來源其中以高公截流站及截流愛河流域農業迴歸水量佔污水來源比例甚鉅，今因該廠提昇二級處理需增加用地，若以高雄污水區計畫總污水量考量，目前污水廠現有用地(含風車公園)應已足夠，另考量旨案填海造地所需用地面積 26.5 公頃，費用約 20 億元，預估期程需 10

年以上才能達到地質穩定，以為工程興建之用，本案無論經費籌措或工程辦理期程均不符經濟考量。…。」，且高雄市政府所報「高雄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第四期實施計畫」，本部 98 年 8 月 21 日內授營環字第 0980808154 號函復：「有關中區污水處理廠提升二級處理之相關處理設施，請設置於現有廠區範圍，填海造陸相關經費不予補助。」。本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另表示意見略以：「建議高雄市政府應朝減少截流量，加速推動用戶接管以處理民生生活污水為主，…，倘高雄市政府仍考量以海埔地開發辦理該廠擴建案，相關填海造地費用請高雄市政府另覓財源自籌辦理。」，本案高雄市政府表示無法承諾自行籌措財源，已涉及原開發計畫資金籌措內容變動事實，爰不同意本案申請展期。

二、本案未於期限內提送造地施工計畫，爰併同廢止開發計畫許可。

第 3 案：審議屏東縣車城鄉「南台灣觀光大飯店開發計畫」案

決議：

- 一、本案最小連接寬度雖僅 11.5 公尺與 19.21 公尺但整體開發規劃尚屬適當，且無礙水土保持計畫，原則同意不受作業規範總編第 14 點限制。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4 點：「基地土地形狀應完整連接，如位於山坡地該連接部分最小寬度不得少於五十公尺，位於平地不得小於三十公尺，以利整體規劃開發及水土保持計畫。」有關開發基地最小連接寬度之規定，考量個案適用上屢有符合整體規劃開發及無礙水土保持計畫，但連接寬度卻不足之情形，爰經委員會討論同意修正為：「基地土地形狀應完整連接，如位於山坡地該連接部分最小寬度不得少於五十公尺，位於平地不得小於三十公尺，以利整體規劃開發及水土保持

計畫。但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認定情況特殊且符合整體規劃開發及水土保持計畫，並無影響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請作業單位併本次會議第一案辦理後續法制作業。惟考量作業規範總編第14點尚無但書除外規定，爰本案需俟完成作業規範修正作業後再核發開發許可。

- 二、本案五級坡以上土地請依作業規範總編第16點規定：「基地內之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地區，其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土地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且為不可開發區，其餘土地得規劃作道路、公園、及綠地等設施使用。」，優先規劃為不可開發區，保育區依作業規範總編第17點規定，應以不可開發區以外之其他非五級坡以上土地劃設。另原修正後土地使用計畫不可開發區內土地規劃服務動線、臨時緊急通路與台電保線道路等設施，不符不可開發區意旨，請依實際使用內容配合修正土地使用計畫。
- 三、本案第2條緊急聯絡道路寬度，依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實際派車試行現勘，該路段得容納消防車單向通行。至通行權證明部分請申請人依據屏東縣車城鄉公所98年9月16日車鄉建字第0980008519號函協調會紀錄辦理。
- 四、溫泉井、儲水池與基地內排水溝（地下渠道），請申請人按其土地使用性質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
- 五、報告書表3-3土地使用分區之地用強度表（計畫書第379頁）與表3-4規劃構想說明表（計畫書第381頁）其建蔽率與容積率不一致部分，同意申請人補充說明，修正遊憩用地（一）建蔽率調整為30%、容積率調整為120%，遊憩用地（二）建蔽率調整為20%、容積率調整為40%，遊憩用地（三）建蔽率調整為24%、容積率調整為40%。

六、第 5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第一(一)1、2、(二)點、第二點、第三(二)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一)、(二)、(四)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二點之修正內容及補正資料，同意確認，並請申請人將相關補正內容納入開發計畫。

以上意見申請人補充修正，於 3 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且作業規範總編第 14 點完成修正發布實施後，核發開發許可函。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